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对公司以下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公司截止2016年12月31日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仔细的核查，相关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经认真核查，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没有发生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6年12月31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等情况。

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不含为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0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8,000万元，担保实际发生额为7,500万元，期末实际担保余额为7,500万元，占公司报告期末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55%；本公司的子公司对外担保为0元。

公司无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不存在对外担保超过净资产50%等违规担保情形。

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控制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和对外担保风险，担保决策程序合法，履行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独立董事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公司董事会的利润分配预案，并请董事会将上述预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机制基本完整、合理、有效。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法人治理活动均严格按照相关内控制度规范运行，有效控制各种内外部风险。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四、关于《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6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五、对《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及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过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有助于提高管理层的积极性，合理布局人才机制，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并参照市场公允价格执行，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也没有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六、对《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英威腾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管理层持股计划股份转让及授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依据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对满足条件的子公司实施激励、落实履行，未侵犯公司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

治理结构，增强子公司核心经营团队以及骨干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发展的责任感。

独立董事：秦飞 廖爱敏 董秀琴

2017年3月14日